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1020696721號
附件：



主旨：核定「變更新北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本市優先推動56處場站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案，自110年11月4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28條。

公告事項：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張貼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板橋區公所、土城區公所、新莊區公所、三重區公所、蘆洲區公所、新店區公所、中和區公所、永和區公所、淡水區公所、泰山區公所、三峽區公所、汐止區公所及樹林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市長 侯友宜